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

上　訴　人　林庭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95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3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庭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犯詐欺犯罪之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減刑寬典之適用。而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

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難謂已為自白。

原判決勾稽卷證資料，已記明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就本件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係主張其在人力銀行找到收取虛擬貨幣交易款項之工作，不知為詐騙等旨，就其主觀上是否認識所為係屬詐欺、洗錢犯罪，既未為肯認之供述，原判決綜其供述全旨依調查所得，乃認其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與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不侔之理由綦詳，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對於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